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3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9632312023033157933）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年龄在十六周岁（含）至六十五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在本合同载明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的人员，以及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其他人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所在施工企业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个人、团体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指定的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

以承保时投保人提供的施工合同和（或）施工样图说明为准）内从事建筑施工或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承担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或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如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意外伤残保险金，保险人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当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已领取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已支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或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根据该伤残项目对应的《伤残评定标准》中列明的伤残等级按“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下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该被保险人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时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若被保险人身体的伤残程度并未载明于《伤残评定标准》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妊娠、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
-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疾病，包括但不限于中暑、猝死、高原反应、细菌或者病毒感染（意外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伤残或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被保险人从事潜水、勘探、爆破等高风险作业；
- （十一）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导致的意外；
- （十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三）恐怖袭击或邪教组织活动；
- （十四）被保险人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特种作业的相关定义以国家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未满期净保费。

第七条 在下列期间，因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期间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二）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三）违法用工、违法施工期间；工程停工期间；保险合同中止期间；

(四) 被保险人无有效资质操作施工设备期间；

(五) 被保险人从事与工程施工不相关的活动期间，在与本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相应的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外期间；

(六)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毒（HIV 阳性）期间；

(七) 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八)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在上述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未到期净保费。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九条** 保险费有三种计收方式，由本合同双方选定一种：

(一) 保险费按被保险人人数量计收时，被保险人人数量应占投保单位所有员工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二) 保险费按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计收；

(三) 保险费按建筑施工总面积计收。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根据施工项目期限的长短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 工程于保险期间内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至实际竣工验收日二十四时终止。

(二) 工程在保险期间内停工的，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暂时中止本合同。经保险人同意后，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书面申请的当日二十四时中止。在中止期间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自保险人同意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长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

(三) 保险期间届满，工程仍未竣工的，双方重新协商续保事宜。投保人未申请续保或保险人不同意续保的，保险责任于保险期间到期日二十四时终止。

(四)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失去施工资质或工程合同中途终止的，保险责任于前述情况发生之日二十四时终止，保险人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

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保险金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

本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

本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应付保险费的，自当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三十日为保险费支付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但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投保人欠付的保险费。若投保人至宽限期届满时仍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当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终止。**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当真实填写被保险人年龄。被保险人年龄按周岁计算。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并退还未满期净保费或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保险人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条** 按照被保险人人数计收保险费的，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但保险人已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该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给付过任何保险金的除外。被保险人离职的，保险人对其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不足其在职员工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被保险人替换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对替换后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对被替换的被保险人终止承担保险责任(如被替换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但被替换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不进行替换。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下列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劳动关系证明；
- 5、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6、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7、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8、县、市级以上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材料；
- 9、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10、其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劳动关系证明；
- 5、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 6、县、市级以上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材料；
-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8、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若本合同按照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或建筑施工总面积计收保险费的，发生保险事故时，工程实际造价或建筑面积高于投保时的工程造价或建筑面积，保险人按投保比例承担相关保险责任。

若本合同按照被保险人人数量计收保险费的，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投保人员名单承担相关保险责任。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但保险人已

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过任何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费交付凭证；
- 4、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材料三十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 释义

**（一）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二）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在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三）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四）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码为JR/T0083-2013。

**（五）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以及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六）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七）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的简称，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八）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九）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指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未依法取得驾驶证、驾驶证审验未合格、依法应当进行体检的未按期体检或体检不合格，仍驾驶机动车辆的；

2、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或记分达到十二分，仍驾驶机动车辆的；

3、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4、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5、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十) 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指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除非另有约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

3、未依法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

**(十一)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十二)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十三) 未到期净保费：**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单已过日数} / \text{保险期间日数})] \times (1 - \text{费用比例})$ ”，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费用比例为25%。

**(十四)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